

##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,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0036 号)。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:通过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公告的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26 日